

# 韩城市财政局文件

韩财发〔2022〕40号

---

## 韩城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市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切实规范会计服务市场秩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2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无证经营”行为

#### （一）工作重点

整治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财政部门许

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二）工作安排

1. 汇总对比。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市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许可名单）。市场监管部门汇总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市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的企业名单（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名单）。经过信息汇总比对，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

2. 开展核查。财政部门核查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许可证书的企业清单中的企业，是否已开展代理记账业务，重点核查名称中含有“代理记账”、“会计”、“财务”、“财税”、“财会”等字样的企业。此项工作9月15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财政部门结合核查情况，对有照无证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并针对已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但未申办营业执照和代理记账许可的个人进行督办。此项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

4. 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8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采取措施，对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

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 （三）建立长效机制

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监管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双告知”制度核对许可名单和营业执照名单，及时查处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行为。

## 二、整治“虚假承诺”行为

### （一）工作重点

整治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的虚假承诺行为，督促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二）工作安排

1. 筛选名单。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汇总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全市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名单（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名单）。

2. 开展自查。各代理记账机构对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进行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内部规范制定与实施、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并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报告中应包括在资格申请时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是否符合承诺内

容。此项工作 9 月 30 日前完成。

3. 组织检查。财政部门结合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确定检查清单，开展专项检查。

4. 处理处罚。财政部门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等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给予警告，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此项工作 11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建立长效机制

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资格申请时的全覆盖例行检查、执证经营期间的“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前述整改和处罚程序，及时查处代理记账机构虚假承诺行为。

## 三、规范“年度备案”行为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规定，代理记账机构以及代理记账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进行备案。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

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的检查指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2. 自查整改。各代理记账机构要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进行认真的自查整改，按时间节点完成自查报告，并提出该行业发展中存在问题及合理化的建议。

3. 加强沟通。为了更好地推动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和促进我市代理记账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各代理记账机构法人和业务主管要及时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确保管理与服务无缝对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韩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